

法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2026 年修订)

为使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校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法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第一部分 推荐细则

一、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其他定向生原则上不列入，如申请，则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学院应加强考察，并做出条件限定。

3、学习成绩良好，前三年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3.00。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法学院的最终推荐名额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为准。

“研究生支教团”名额由校团委组织选拔。

三、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工作布置，成立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工作小组审议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确定专家审核小组组长、成员。

2、工作小组征求学生、教师意见后修订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公布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3、符合推荐标准的在籍本科生以向工作小组递交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证明材料（含原件）的方式自荐，学业成绩将以系统导出为准；

4、工作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排名方案，初步计算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

5、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由推免工作小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素质类项目进行审核；

6、工作小组根据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权衡比重，复核综合成绩和排名并公示拟推荐名单，根据规定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部分 综合成绩排名方案

项目	比重	折算公式
学业成绩 S	在综合成绩中占 80%，最高分 80 分	S=加权平均绩点后标准化成绩； 取加权平均绩点最高者成绩为 80 分，第 N 名专业成绩标准分为“第 N 名加权平均绩点/第 1 名加权平均绩点*80”
学院素质加分 M_1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加分	M_1 =学院素质加分 注：根据学校意见，学院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按照绝对分值加总计算，如超过 20 分则按照 20 分计算

学校素质加分 M_2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加分	M_2 =学校加分（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两类） 注：1、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由学校下达，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限制； 2、艺术素质加分由学校下达，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限制
扣分项目 D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扣分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综合成绩的总分上进行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 2、公共必修、学科基础、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六级未达到 550 分（雅思未达到 6.5、托福未达到 90 分）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注：如获取前文未列出的语言证书，提交材料后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商定相应分数折算情况。
综合成绩分数= $S+M_1+M_2-D$		

一、学业成绩（得分代号 S）

大学前三年每学年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学科基础课程中的大类必修课程、等级分的课程除外）：

$$S = \text{第 } N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 / \text{第 } 1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 * 80$$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frac{\sum (A_i * a_i)}{\sum a_i}$$

（ A_i =课程绩点， a_i =该课程学分）

注：在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重修以原始课程绩点为准。

法学班与法学-心理学双学位班分开计算，双学位班的学业成绩需囊括培养方案里心理学类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二、学院素质加分（得分代号 M_1 ）

学院素质加分项目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其他学术成果，根据学校制定的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计算，总分值不超过 20 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

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一）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CSSCI（含集刊和扩展版）/SSCI/A&HCI 核心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指导老师需为第一作者、学生需为第二作者）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用稿通知不计入。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6 分，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2）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SSCI/A&HCI、法学类 CSSCI 刊物（含集刊）6 分，非法学类 CSSCI（含集刊）、CSSCI 扩展版 4 分。

（3）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以第二作者身份折半赋分。

3、证明材料：

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

（二）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研究生计入）参加的纳入学院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学科竞赛清单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5 版）》A 类、B 类，以及学院提交学校备案纳入素质项目的学科竞赛清单。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6 分

学科竞赛，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学校清单 A 类：第一等级 6 分，第二等级 4 分，第三等级 2 分；

学校清单 B 类：第一等级 3 分，第二等级 2 分，第三等级 1 分；

学院增列清单：第一等级 3 分，第二等级 2 分，第三等级 1 分。

注：学科竞赛中的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不在推免赋分范围内。

（3）以上赛事，以团队参赛的，主力队员加分折半。

3、证明材料：

学院将对个人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佐证）复印件；主力队员认定，原则上以参赛报名表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教练提供相应证明，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

（三）创新创业

1、创新创业范围：

（1）双创项目：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双创竞赛/活动：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主要成员经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清单。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6分

创新创业加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双创项目（结项优秀）：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校级1分；

双创项目（结项合格、中等或良好）：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

双创竞赛/活动获奖：第一等级6分，第二等级4分，第三等级2分。

（3）以上项目，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加分*80%，其他参与者按加分/总人数。

以上竞赛/活动，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队员加分折半。

3、证明材料：

将对个人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双创项目，需提供系统截图；双创竞赛/活动，需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学术成果

1、其他学术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有较高的影响力。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3分

其他学术成果，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著作/译著/专利/著作权3分。

（3）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并分档赋分：独著的，加分*100%；主要参与人的，视贡献度按80%、60%、40%、20%逐次核减。

3、证明材料：

将对个人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需提供成果封面、扉页、目录的复印件。

（五）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23-2026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2023-2026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150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450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2、赋分标准：

（1）符合其中一项则加分0.5分，志愿服务加分上限：0.5分

（2）“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3、证明材料：

需提供志愿服务证明；获奖的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注：

(1) “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2) 企业、社会组织/团体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

（六）国际组织实习

1、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2、赋分标准：

(1) 加分上限：1.5 分

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2) 由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进行分档赋分，原则上按 1.5 分进行加分。

3、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七）语言能力

1、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雅思考试（IELTS）、托福考试（TOEFL），并获得相应分数证书。如获取其他语言证书，提交材料后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商定相应分数折算情况。

2、赋分标准：

(1) 加分上限：3 分

如有多个语言证书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英语六级 650 分（或雅思 7.5、托福 105）及以上，加 3 分；英语六级 600 分以上不足 650 分（或雅思 7.0、托福 95-104），加 1.5 分。

3、证明材料

各类语言能力证书。

三、学校素质加分（得分代号 M₂）

1、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四、素质扣分项（得分代号 D）

1、扣分项直接在学业成绩、学院和学校素质加分的加总基础上直接扣分。

2、扣分内容：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综合成绩的总分上进行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

（2）公共必修、学科基础、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六级未达到 550 分（雅思未达到 6.5、托福未达到 90 分）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注：如获取前文未列出的语言证书，提交材料后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商定相应分数折算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

1、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

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各单位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2、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此类情况由学生所在专业院系签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办理。

3、竞赛第三等级奖项是否赋分，以教育部及学校的最终意见为准。

4、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6年7月

附件一：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李帅，成员：林彦、岑峨、段磊、王沁怡、王美舒、孟凡壮、郑颖、曹文韞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段磊，成员：钱叶六、冷静、叶名怡、刘加良、凌维慈、于浩、任海涛、湛茜

附件二：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1、学院修订、审议推免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7月下旬前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2、8月30日前，受理学生咨询和政策解读，进行学生情况排摸（推免意

向、校内亲属、素质项目等)。

3、9月初(暂定),根据教育部通知,正式启动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学院组织遴选推荐,公示拟推荐名单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受理学生咨询与申诉,开展核查及反馈。

4、9月中上旬(以学校通知为准),学院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后续工作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推免工作要求执行。

5、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该系统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名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上述时间安排为参照往年工作要求和下学期开学时间预排,如教育部、学校的要求变更,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三：法学院推免素质项目排摸表

- 本表适用于推免准备阶段排摸推免预申请学生的素质加分项目情况,正式推免申报、提交材料以今年9月各单位正式启动推免为准。
- 预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增加对应类别的行数。“排序”请根据自己在该项目中的贡献度填写。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7年研究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院系			综合排名(名次/参与排名总人数 专业院系填写)	/	按照推免细则组织的学业成绩排名(名次/人数) 专业院系填写	/
专业(如有方向请备注)						
是否是公费师范生: ☐ 是 ☐ 否						

本校有无亲属： ☐ 有 ☐ 无 如有，具体为（姓名和单位）：							
毕业总学分 / 所缺学分数				/			
在校总平均绩点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其他外语成绩（如	
素质加分项目部分							
项目类别	☐ 科研成果 ☐ 竞赛获奖 ☐ 创新创业 ☐ 其他学术成果 ☐ 志愿服务 ☐ 国际组织实习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题目		核心期刊/学术会议		独立作者/一作	非本科生署名情况	发表时间
					共同一作（排序1）	张三，研究生	
竞赛获奖	竞赛名称		级别	获奖等级	排序/获奖人数	获奖时间	备注
	示例：		国家级	一等奖	1/5		张三，研究生
创新创业	双创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结题验收成绩	排序/团队人数	通过验收时间	备注
			市级	优秀			
	竞赛活动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排序/获奖人数	获奖时间	备注
							李四，研究生
其他学术成果	著作译著	书名		出版社	独著/承担章节	排序/署名人	出版/发表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明/软件名称		基于的项目、成果（如有）	专利权人/著作	承担角色	授权公告日/首次发表日
志愿服务	所获荣誉名称		荣誉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级别
	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级别	项目主办单位		服务时间		时长
							? 小时

国际 组织 实习	国际组织名称	实习 地点	部门、岗位	实习时间（起止日期）
上述是否有与直系亲属的合作情况		☐ 是 ☐ 否		如有，请说明：
上述项目是否存在较高重复度的情况		☐ 是 ☐ 否		如有，请说明：
参军入伍、校艺术团、违纪处分以相关部门记载为准，从社会参军入伍应提前提交材料给武装部。				
学生本人承诺： 对自述内容及所提交的各项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和学术诚信负责，一旦发现存在材料造假、抄袭、冒名或有名无实等情况，学校将按照有关程序核查并进行相应处理。 在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放弃推免资格，不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同意学校不提供用于境外留学、就业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签名： 年 月 日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意见 ☐代表性 ☐专业性 ☐原创性 ☐创新性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情况 鉴定意见（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签字（不少于 5 人副高以上职称）： 年 月 日				

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对学生思想品德方面的评价	所在单位党务负责人签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推荐免试直升工作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校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签名一律水笔正楷填写，其他部分可用电脑录入或水笔正楷填写。除“校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及无相关素质加分项目外，不要有空白项。

2. 涉及素质加分项目，应根据各单位通知提交附件支撑材料。